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雙語部 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壹、依據：參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教師待遇支給要點」訂定。

貳、目的：為充分運用本校設施及人力，提供學童課後藝能學習，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特訂本辦法。

參、實施原則：

- (一) 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並須依規定時間報名，逾期一律不受理。
- (二) 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三) 課程規劃應依學生興趣、學校設備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為主。
- (四) 本校課後社團活動包含藝文社團（如語文類、藝術類）、數理社團（如數學類、科學類）、體能社團（如球類、體適能）。

肆、招生對象：以招收本校一至十二年級學生為原則。

伍、實施時間：

- (一) 平日上課期間須於學生放學後辦理，且活動以每次至多三小時為限。
- (二) 上課期間之週末假日。
- (三) 寒暑假期間。

陸、實施方式：

- (一) 由雙語部生輔組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 (二) 學生應依網路公告之各社團簡章之相關規定報名。
- (三) 依社團活動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五人，未足十人不開班為原則。實際開班之最高錄取人數得依各社團之性質，明訂於各學期之招生簡章中。
- (四) 社團錄取名單公告後，應於開學兩週內確認實際上課人數；如實際上課人數過低致使該社團無法運作，則該社團必須立即停辦並依照本辦法第捌點辦理。
- (五) 依社團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 (六) 各社團應依規定遵守學校各項上課規定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並擬訂活動計畫書送交主辦單位留存。

柒、師資遴聘與解聘：

(一) 師資遴聘：

- 1、由承辦單位尋覓師資。
- 2、本校具有專長之教師或兼代課教師優先。
- 3、如需外聘師資，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2)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a.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b.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c. 曾獲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 (3) 進用校外人員請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

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二) 師資解聘：若違反教師法、相關教師規定者及本辦法任一相關事項，情況嚴重者，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會決議後得予以立即解聘，並依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學員費用。

捌、經費收支：

(一) 收費標準

- 1、收費項目：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
- 2、講義教材費及學習材料費將依各社團之課程規劃與經費需求，並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收取。
- 3、活動指導費包含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4、活動指導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人數。(每節為四十分鐘)
- 5、活動指導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若參加總人數未滿十五人，收費以十五人計，若超過十五人，則依實際人數辦理。
- 6、各項活動費繳交方式由推行委員會決定之。

(二) 減免標準：

- 1、低收入戶、情況特殊兒童：經學校評估後，得減收費用。
- 2、重、極重度身心障礙(本人或父母)：收十分之三。
- 3、輕度、中度身心障礙(本人或父母)及原住民兒童：收十分之六。

(三) 退費標準：

- 1、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照顧活動之時數，應按比例減收或退還費用。
- 2、學生欲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惟中途退出導致影響社團運作及其他學生權益者，將不予退費。
- 3、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4、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5、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台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退還學生；贖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可依臺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688831 號函第九點第三項支用。

(四) 各社團收費支用標準：

- 1、講義教材費及學習材料費將依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之金額收取並實支實付，餘額應退還給學生。
- 2、教師鐘點費應依實際上課之簽到表簽領。
- 4、行政費支用範圍：
 - (1) 材料費：與教學有關之材料。
 - (2) 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 (3) 設備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維護。

(五) 鐘點費支領標準：

- 1、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指導教師鐘點費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比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九點(四)及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教師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2、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玖、獎懲：

(一) 課後社團活動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經查屬實，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

(二) 課後社團活動如績效良好，依具體事實於每學年結束後，相關人員得報請敘獎。

拾、本辦法實際執行時可視教學現場狀況做修正，經本校課後社團活動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